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42號

原告 鍾戎威

許家銓

古權民

上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

訴訟代理人 葉仲文

沈以軒律師

林栗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1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請提出下列證據並說法合規之請假程序為何：

(一)民事準備書(二)狀證物四（原告許家銓向被告公司請病假證明）之原本或對話日期清晰之影本到庭。

(二)原告古家銓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向被告公司請假之證據。

三、被告請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提出下列證據並說明合法之請假程序為何：

(一)被告主張原告許家銓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，並未依請假規範提出病假申請及診斷證明書，經被告通知遵

01 守請假規範，均未獲回應之證據（除被證9以外）。  
02 (二)被告原告古權民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，並未  
03 依請假規範提出病假申請及診斷證明書，經被告通知遵守請  
04 假規範，均未獲回應（除被證10以外）之證據；及連續請假  
05 2日需市立或區立醫院之診斷證明之依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08 法 官 洪碧雀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12 書記官 林政良